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3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蔡惠玲

陳俊麟

卓士雄

被告 青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禾謙（原名李鴻琦）

李晨益（原名李清益）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2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伍佰捌拾壹萬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青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7月1日邀同被告李禾謙（原名李鴻琦）、李晨益（原名李清益）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656萬元，並簽發同額本票1紙，借款期間自108年6月29日起至109年6月29日止，約定按月繳息到期還本，自借款日起，利率按本行定

01 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466%加碼1.691%浮動計息（日前為3.
02 157%），授信利率於借款期間不得低於年息2.95%。被告
03 青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禾謙及李晨益嗣於109年5月12日
04 申請變更借款契約（紓困專用），變更到期日為110年6月29
05 日止，另自108年6月29日起至109年4月29日止，除按月繳息
06 外，另按月償還本金6萬元（已償還60萬元）。被告青鼎科
07 技股份有限公司、李禾謙及李晨益又陸續於110年6月29日及
08 111年6月29日分別申請變更借款契約（紓困專用）之到期日
09 分別為111年6月29日及112年6月29日（即借款期間延長為10
10 8年6月29日至112年6月29日），並自111年6月29日按月繳息
11 外，另按月償還本金1萬元（已償還15萬元）。又被告青鼎
12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
13 外，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借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逾
14 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借款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
15 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及約定借款
16 人於借款期間，有未依約按期付息即喪失付息之期限利益，
17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青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債務至
18 111年11月2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迭經催繳均置之不理；
19 為此，爰引用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其餘借款已視同
20 全部到期，應將目前積欠本金3,581萬元及按前述方式核算
21 之利息、違約金一併清償。又被告李禾謙、李晨益依約既為
22 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償還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
23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24 1項所示。

25 三、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合作金庫銀行放款相關貸放及保
26 證資料查詢單1份、本票影本1紙、變更借款契約（紓困專
27 案）影本3紙、授信約定書3份、連帶保證書1紙、催告書及
28 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各3份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
29 第17至47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30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信原告上
31 開主張為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581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雅雯

附表					
編號	原借貸本金 (新臺幣)	請求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利率 (週年利 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36,560,000元	25,067,000元	自111年11月29 日起至清償日止	3.157%	自111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逾 期6個月以上，按前開利率20%計付 違約金
2		10,743,000元			
以上合計請求本金為新臺幣35,810,000元					